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芝怡

電話：0437061388

電子信箱：e-12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9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之國定假日工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9157號函辦理併復貴局114年9月26日桃教特字第1140096040號函。
- 二、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旨在保障勞工合理勞動條件，課予雇主之法定義務。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即俗稱之「國定假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復依本法第39條規定，國定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係指勞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如適逢國定假日，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係屬強制規定。
- 三、次查公立學校適用本法之按時計酬勞工，倘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上班日或約定以週一至週五學生上課日入校提供勞務，衡酌該等工作人員係常態且固定之出勤模式，殆與在校師生相同，亦即原則上於每星期一至五均應提供勞務，學期中星期一至五如遇國定假日，當應依法給予休假，工資照給。如因學生於國定假日未上課，逕認該日即屬非約定之出勤日，按時計酬勞工皆無本法第39條規定之適用，恐違反本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



四、至按時計酬勞工如為部分工時工作，亦有前開規定之適用。
惟因其工作態樣及排班狀態不一，並非所有國定假日均洽逢
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是否給假或如何給薪，須視實際
個案情形以判。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來
文

